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85 号

罪犯朱学良，男，1972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太湖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八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以(2020)皖0825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原审判决对被告人朱学良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的缓刑部分，以被告人朱学良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与被告人朱学良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罚金二万五千元。被告人朱学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8日以(2021)皖08刑终2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3月16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电磁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6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已缴纳，有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和一般缴款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学良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  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 朱学良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